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绿色环保纸质包装生产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斌 (签字或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凌颖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叶琳

填 表 人 : 叶琳

建设单位: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155967015

传真:/

邮编:2452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0 号

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459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 A1 幢 4 层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0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附件 8—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

附件 9—玉米淀粉胶 VOCs 限值检测报告

附件 10—关于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设施整改情况的说明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1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3—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环保纸质包装生产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板（五层、两层）、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1.瓦楞纸板 9000 万平方米/年； 2.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 130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瓦楞纸板（五层）60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天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7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b>1.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5号，2021年1月1日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p> <p><b>2.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纸质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p> <p>(2) 《关于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纸质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3]69号，2023年11月7日）；</p> <p>(3)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现阶段）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系统废水（清净下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表号级别</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性总固体</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以 P 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BOD <sub>5</sub>	3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总磷（以 P 计）		8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BOD <sub>5</sub>		3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总磷（以 P 计）		8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皖环发[2023]18号文要求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尿素水溶液贮罐周边无组织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皖环发[2023]18号超低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级		
汞及其化合物	0.05		

**表1-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氨(氨气)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尿素水溶液贮罐周边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p><b>4.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黄山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远”）空置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0932.4 平方米，购置单面瓦楞机、双面机、纵横切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环评批复建设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两层瓦楞纸板生产线以及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生产线，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和 130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箱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已建成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五层瓦楞纸板的产能。项目位于茗远厂区中心，茗远厂区内南侧、北侧已建厂房均已出租，茗远厂区内南侧为黄山佳美带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歙县精华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茗远西侧为纬三路，隔路为安徽多杰电气有限公司；东侧为扬之路，隔路为练江；南侧为经富路，隔路为黄山南糖日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练江大道，隔路为滨江绿都商住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项目厂房内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有一条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厂房西北侧设有原料暂存区、辅料库，东南侧设有成品暂存区，西侧设置玉米淀粉胶配置区，采用自动制胶机。供热工程依托茗远厂区西南侧原有锅炉房，并对原有锅炉进行升级改造，燃烧烟气中颗粒物治理设施由“布袋脉冲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升级为“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氮氧化物治理设施升级为 SNCR 脱硝装置。项目平面布局图具体见附图 3。

2.1.2 建设内容（现阶段）

拟建项目租用茗远厂区主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0932.4 平方米）及 4t/h 生物质锅炉设备进行生产，现阶段已建成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 条，同时建设有 1 套玉米淀粉制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现阶段达到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五层瓦楞纸板的产能。

项目现阶段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现阶段）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拟建工程	建成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0932.4m <sup>2</sup> ，设有五层瓦楞纸生产区（约 2200m <sup>2</sup> ）、两层瓦楞纸生产区（约 1000m <sup>2</sup> ）、彩色瓦楞纸箱生产区（约 2000m <sup>2</sup> ）、调胶区（约 20m <sup>2</sup> ）、原料仓库（约 1500m <sup>2</sup> ）、成品区（约 2400m <sup>2</sup> ）等，形成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和 130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箱的生产能力。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0932.4m <sup>2</sup> ，已建设五层瓦楞纸生产区（约 2200m <sup>2</sup> ）、调胶区（约 20m <sup>2</sup> ）、原料仓库（约 1500m <sup>2</sup> ）、成品区（约 2400m <sup>2</sup> ），形成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五层瓦楞纸板的产能。	两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及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生产线暂

		力。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约 15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存储原纸、数码喷墨印刷后的瓦楞纸板。	原料暂存区占地约 15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存储原纸。	
	辅料仓库	占地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存储玉米淀粉、氢氧化钠、硼砂、稳定剂、低温粘合剂。	占地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存储玉米淀粉、氢氧化钠、硼砂、稳定剂、低温粘合剂及液压油。	
	成品库	占地约 24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存放成品瓦楞纸板、纸箱。	成品暂存区占地约 24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存放成品瓦楞纸板。	
	运输道路	厂区水泥路面	厂区水泥路面	与环评一致
	燃料库	1 层，占地面积约 80m <sup>2</sup> ，位于锅炉房内	1 层，燃料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80m <sup>2</sup> ，位于锅炉房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一台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1 层，建筑面积 729.8m <sup>2</sup> ，位于茗远厂区西南角。	一台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1 层，建筑面积 729.8m <sup>2</sup> ，位于茗远厂区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设 1 台 630KVA 的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采用市政供电，设 1 台 630KVA 的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供热	项目蒸汽需求量为 9000t/a，租用黄山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 4t/h 生物质锅炉。	现阶段蒸汽需求量为 3000t/a，租用黄山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 4t/h 生物质锅炉。	
环保工程	排水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锅炉废水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采取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以及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粘合工序使用的粘合剂均为玉米淀粉胶，调配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烘干、粘箱工序异味（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采取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以及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粘合工序使用的粘合剂均为玉米淀粉胶，调配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烘干、粘箱工序异味（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附件 10 及分析可知，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氮氧化物治理设施由低氮燃烧技术升级为 SNCR 脱硝装置，属于

				污染防治设施升级,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制胶机及胶水输送管道清洗水套用于调胶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纸、废纸板、废扁丝、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液压油空桶、废包装内袋暂存在危废间(6m <sup>2</sup>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置;锅炉灰渣、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sup>2</sup>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纸及废纸板、废包装材料、锅炉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16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液压油空桶、废包装内袋暂存在8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置;锅炉灰渣暂存于锅炉设备内,定期委托利用。		危废暂存间面积较环评增加2m <sup>2</sup> ,现阶段危险废物种类及暂存量未增加;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 2.1.3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现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规格
1	瓦楞纸板	9000 万平方米	6000 万平方米	五层: 500-800g/m <sup>2</sup> 两层: 250-300g/m <sup>2</sup>
2	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	13000 万平方米	0	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注: 环评设计五层瓦楞纸板总生产能力为 11000 万平方米(其中 6000 万平方米外售, 5000 万平方米用于生产纸箱); 两层瓦楞纸板总生产能力为 11000 万平方米(其中 3000 万平方米外售, 8000 万平方米用于生产纸箱), 现阶段两层瓦楞纸板及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生产线均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说明
生产车间					
1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宽幅 2.5	中央控制室	套	1	与环评一致
		电动原纸架	台	5	
		自动接纸机	台	5	

	米, 车速 150-200 米/ 分)	单面瓦楞机	台	2	2	暂未建设, 不 在本次验收 范围
		双面机	台	1	1	
		双层桥型输送架	套	1	1	
		热板干燥	套	1	1	
		纵横切纸机	台	3	3	
2	两层瓦楞纸 板生产线 (宽幅 2.5 米, 车速 150-200 米/ 分)	中央控制室	套	1	0	
		电动原纸架	台	2	0	
		自动接纸机	台	2	0	
		单面瓦楞机	台	2	0	
		双面机	台	1	0	
		双层桥型输送架	套	1	0	
		热板干燥	套	1	0	
3	数码喷墨彩 色瓦楞纸箱 生产线	全自动模切机	台	10	0	
		粘糊机	台	10	0	
		全自动钉箱机	台	5	0	
4	全自动制胶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碱原料罐 (约 3m <sup>3</sup> )		个	1	1	实际碱原料 罐 2m <sup>2</sup> , 容量 未超出环评
6	淀粉原料罐 (约 3m <sup>3</sup>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7	混合罐 (约 1.5m <sup>3</sup> )		个	1	1	
8	玉米淀粉胶储料罐 (约 4m <sup>3</sup> )		个	1	1	
9	玉米淀粉胶储料罐 (约 3m <sup>3</sup> )		个	2	2	
10	废水收集罐 (约 4m <sup>3</sup> )		个	1	1	
11	分切机 (成品)		台	1	1	
12	自动打包机 (成品)		台	1	1	
13	打包机 (废纸)		台	1	1	
锅炉房 (依托租赁方)						
1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水处理 (4T 全自动, 含树脂)		台	1	1	
3	软水箱 (4m <sup>3</sup> , 304 不锈钢)		套	1	1	
4	软水箱 (2m <sup>3</sup> , 304 不锈钢保温)		套	1	1	
5	冷凝水回收装置 (Q=3t/h)		套	1	1	
6	耐高温冷凝回收泵		台	2	2	
7	多管旋风除尘器		台	1	1	
8	布袋除尘器		台	1	1	
9	鼓风机 (变频)		台	1	1	
10	二次风机 (变频)		台	1	1	
11	引风机 (变频)		套	1	1	
12	给水泵		台	2	2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一、瓦楞纸板					
1	瓦楞原纸	t/a	103000	39621.8	两层瓦楞纸板生产线暂未建设
2	玉米淀粉	t/a	2078.5	755.8	
3	氢氧化钠	t/a	75.7	27.5	
4	硼砂	t/a	20.6	7.5	
5	稳定剂	t/a	22.0	8	
6	低温粘合剂	t/a	54.7	19.9	
二、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					
1	瓦楞纸板	t/a	54500	0	相关生产线暂未建设
2	玉米淀粉	t/a	16.3	0	
3	氢氧化钠	t/a	0.6	0	
4	硼砂	t/a	0.2	0	
5	稳定剂	t/a	0.2	0	
6	低温粘合剂	t/a	0.4	0	
7	扁丝	t/a	178	0	
三、设备维护					
1	液压油	t/a	0.6	0.4	两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及瓦楞纸箱神产线暂未建设
四、锅炉					
1	生物质颗粒	t/a	1500	800	两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及瓦楞纸箱神产线暂未建设
2	尿素*	t/a	/	15	SNCR 脱硝装置还原剂

### 2.2.2 项目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员工为 6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现阶段）用水及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t/d)		排水类型	排放量 (t/d)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3日	9月14日
1	生活用水（60人）	2.9	3.1	生活污水	2.47	2.64
2	锅炉用水	5.2	5.1	锅炉废水	1.68	1.66
3	管道清洗用水	0.1	0.1	/	/	/
4	玉米淀粉胶配料用水	4.0	0	/	/	/
5	SNCR 脱硝装置尿素水溶液配置用水	0.5	0.5	/	/	/
合计		12.7	8.8	综合废水	4.15	4.30

项目验收期间实际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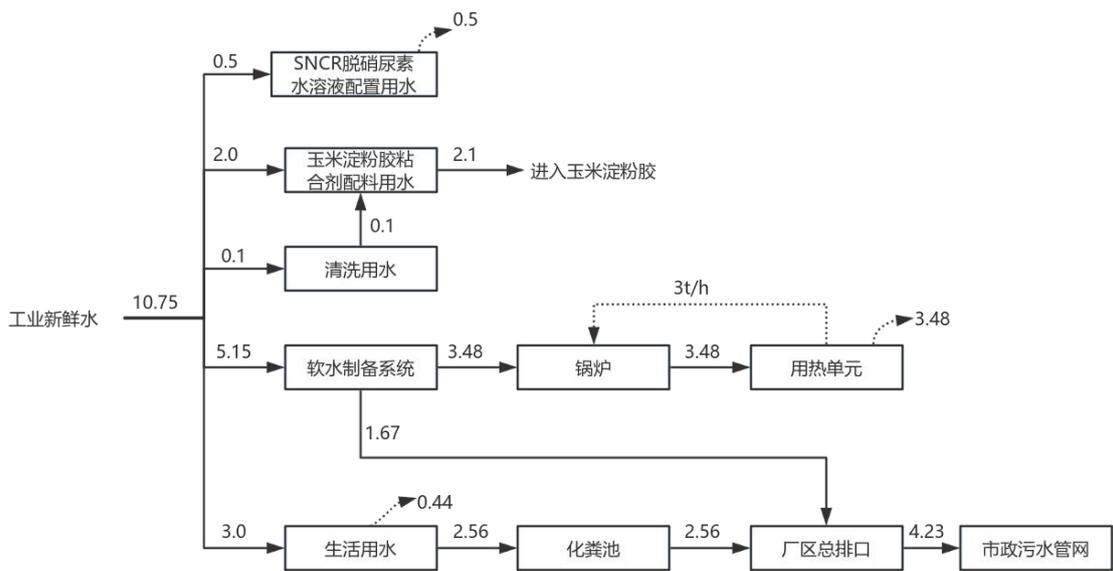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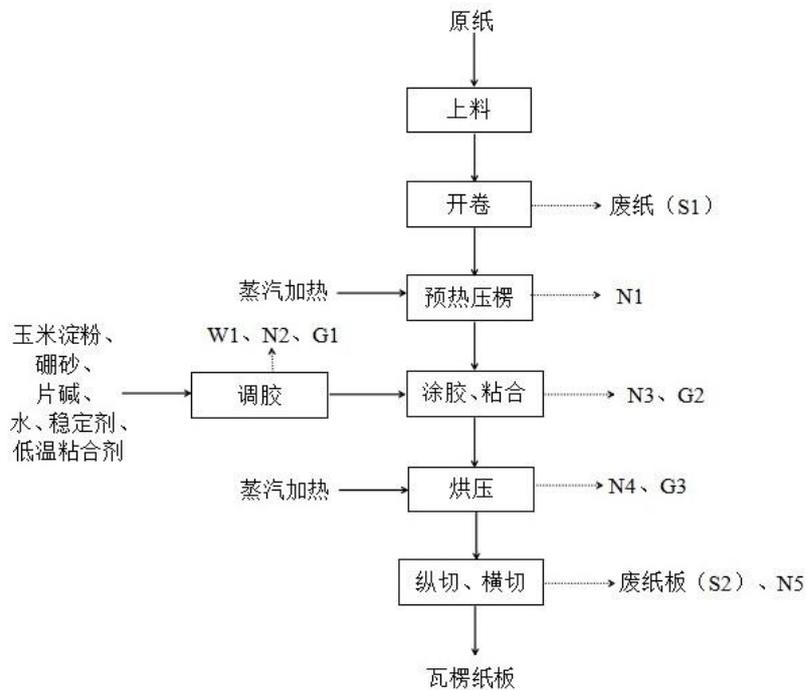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2.3.1 主要工艺流程图

#### (1) 瓦楞纸板

本项目现阶段已建成一条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1-N5 噪声；G1 投料粉尘；G2 涂胶、粘合废气；G3 烘干废气；W1 制胶机及胶水输送管道清洗废水。

图 2-2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流程说明：首先将瓦楞原纸放入预热器中进行预热，预热完成后，瓦楞纸通过瓦楞机进入上胶机，在上胶机内将玉米淀粉胶分别均匀涂抹于表面，同时将瓦楞纸粘在一起。然后进入烘干机，采用蒸汽为热源，将瓦楞纸之间的玉米淀粉胶烘干。最后经过纵横切纸机将其切割成制定规格大小，即为成品瓦楞纸板。

(1) 上料开卷：原纸由叉车运至生产车间内的上料轨道后，人工开卷，并将外面几圈有破损的原纸撕掉。主要污染物为废纸（S1）。

(2) 预热压楞：原纸在进入瓦楞机和上胶机前需要经过预热辊预热展平，以保证设备高速运转，预热温度一般在 50°C 左右。压楞辊分为上瓦楞和下瓦楞，均为齿形，原纸靠热压成楞形，压楞温度在 170°C 左右，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1）。

(3) 调胶：本项目粘和使用的胶为玉米淀粉胶，采用全自动制胶机，制胶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制胶机及胶水输送管道清洗废水（W1）、投料粉尘（G1）以及噪声（N2）。

本项目玉米淀粉胶是以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水为分散介质的环保水基胶，水：玉米淀粉：碱：硼砂（重量比）为 60.1:38.1:1.4:0.4 制得，为了改善玉米淀粉粘合剂的性能，会加入 0.4% 的稳定剂、1% 的低温粘合剂。投料采取先水后粉料，粉料是通过料斗泵送至各自密闭的料桶内，再通过泵输送至混合桶中，主要粉尘产生环节为粉料投料过程至原料桶、原料桶排气以及原料入混合桶过程排气。因此制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1）。

(4) 涂胶、粘合：预热后使用玉米淀粉胶通过双面机涂覆在纸面上，然后通过辊将其与原纸之间粘合起来。主要污染物为涂胶过程产生的废气（G2）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3）。

(5) 烘压：粘合起来的瓦楞纸板在 180°C 的温度下进一步压合在一起，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G3）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4）。

(6) 纵切、横切：烘压后的瓦楞纸板需根据客户所需尺寸进行裁切，裁切下来的废纸板回收至废纸打包机中进行打包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废纸板（S2）以及噪声（N5）。

## 2.4 项目变动情况

### 2.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三处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设计产能：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和 130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箱	项目现阶段建设产能：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五层瓦楞纸板	否，两层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6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锅炉房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sup>2</sup> ）用于暂存锅炉灰渣、除尘器粉尘	项目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8m <sup>2</sup> ）及一般固废暂存区（16m <sup>2</sup> ）均位于厂房外西侧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调整能满足现阶段暂存需求（见表 2-7、2-8），且位置调整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设计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中的 NO <sub>x</sub> 实际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技术进行治理。	环评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4t/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SNCR 排污系数为 0.36 千克/吨-燃料，经计算 SNCR 脱硝技术治理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4t/a。因此，采用 SNCR 脱硝装置进行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减少 0.30t/a，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现阶段）一般固废暂存区储存能力分析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现阶段产生量 t/a	暂存区面积 m <sup>2</sup>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纸、废纸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纸、纸板	4591.5	359.5	10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利用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	5.746	2.119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颗粒物	5.94	3.168	3	

表 2-8 项目（现阶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现阶段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暂存区	2	桶装，加盖密封	0.8	0.4	最大暂存周期一年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桶暂存区	2	加盖密封	0.04	0.02	
	废包装内袋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内袋暂存区	2	袋装	0.1942	0.07	

#### 2.4.2 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 规模：

1.木浆或非木浆生产能力增加 20%及以上；废纸制浆或造纸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和 130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箱，现阶段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五层瓦楞纸板，生产能力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建设地点：

2.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发生调整，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实际位于厂房外西侧；环评设计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实际位于厂房外西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调整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 生产工艺：

3.制浆、造纸原料或工艺变化，或新增漂白、脱墨、制浆废液处理、化学品制备工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原料、生产工艺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无变化；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环评设计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实际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技术进行烟气治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71 千

克/吨-燃料，SNCR 排污系数为 0.36 千克/吨-燃料，因此，采用 SNCR 脱硝装置进行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较环评会减少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5.锅炉、碱回收炉、石灰窑或焚烧炉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35 米，排气筒高度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废水排放口未增加，排放去向为间接排放，无变化。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锅炉废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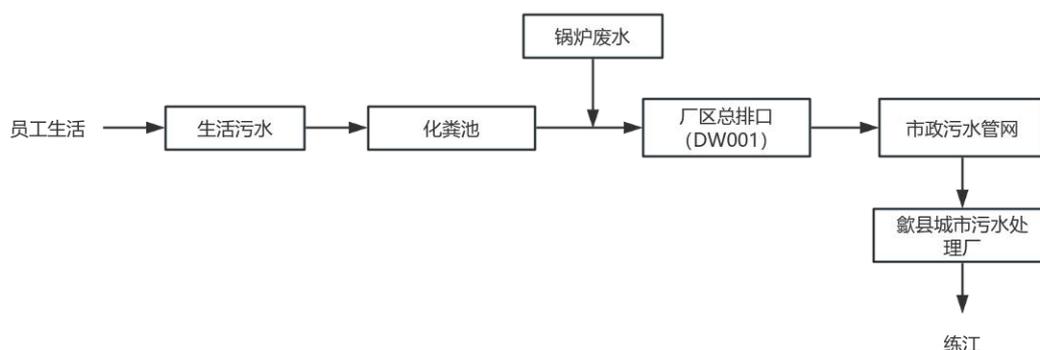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示意图

3.1.2 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玉米淀粉投料粉尘（颗粒物）和涂胶、粘合及烘干工序异味（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绿色环保水性粘合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3-1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G	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	SNCR 脱硝装置 (TA003) +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TA002) +3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	
		汞及其化合物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G2、G3、G4	涂胶、粘合及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采用绿色环保水性粘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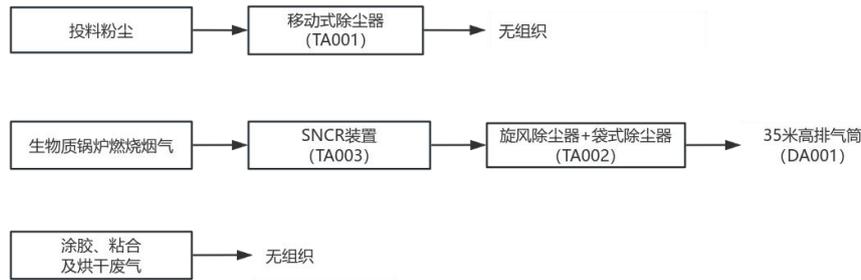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收集管线图

### 3.1.3 噪声

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及各类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1.4 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见附件 4）；废纸及废纸板外售江苏玖森纸业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锅炉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见附件 5）；废离子交换树脂需要更换时由厂家直接替换，更换后不进行暂存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

#### （2）危险废物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内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6）。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废纸及纸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SW17	900-005-S17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江苏玖森纸业有限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	SW17	900-003-S17		
4	锅炉灰渣		固态	/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5	锅炉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	SW17	900-099-S59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	SW59	900-008-S59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态	T, I	HW08	900-218-08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T, I	HW08	900-249-08		
9	废包装内袋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5、环保工程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配套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	5.5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处理设施	SNCR 脱硝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移动式除尘器、废气收集管道	/	30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罩、墙体隔声等	/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	1.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5
风险		厂区分区防渗	/	30
合计			50	7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以及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关于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纸质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3]69号，2023年11月7日），详见附件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项目运营期玉米淀粉胶输送管道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配胶，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清净下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练江。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玉米淀粉胶输送管道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配胶，不外排；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清净下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检测数据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6.9-7.0、COD最高浓度440mg/L、BOD5最高浓度103mg/L、SS最高浓度52mg/L、动植物油<0.06mg/L、氨氮最高浓度0.303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284mg/L、总磷最高浓度0.1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号)超低排放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玉米淀粉胶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SNCR脱硝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经检测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9.9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1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45mg/m <sup>3</sup> ，满足皖环发[2023]18号文要求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实测<1级、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0.000003mg/m <sup>3</sup>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p>为环保水基淀粉胶调胶过程投料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p> <p>项目应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若废气处理效果不佳、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需采取更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玉米淀粉胶为环保水基淀粉胶（经检测，项目使用的玉米淀粉胶VOCs&lt;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50g/L的要求）。</p> <p>调胶过程投料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2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1.4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1.6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p>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并且确保项目运行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最高6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4	<p>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空桶等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运输等环节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p>	<p>已落实，已规范化建设8m<sup>2</sup>危废暂存间，项目现阶段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包装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转运过程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p>
5	<p>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p>	<p>已落实，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厂区内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将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p>
6	<p>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p>	<p>已落实，建设单位设立安委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制定环保制度等，定期对厂区员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我单位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有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有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p>
7	<p>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p>	<p>已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p> <p>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已落实重点防渗。</p> <p>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8PND0Q8U001P，见附件11）。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8	<p>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p>	<p>已落实，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有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 HAC-YQ-004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5.07.10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溶解性总固体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2 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1.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HAC-YQ-075	2025.04.2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 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氮氧化物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 度测定仪 HAC-YQ-155	2025.06.13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 度测定仪 HAC-YQ-155	2025.06.13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汞及其化合物	PF32 非色散原子荧 光光度计	/	3×10 <sup>-3</sup> ug/ m <sup>3</sup>	污染源废气汞及其化合物原 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6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HAC-YQ-007	2025.07.07	1.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2025.07.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p>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p> <p>(1)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在有效期内；</p> <p>(2)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p> <p>(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p>(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p> <p>(5)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p> <p>(6)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p> <p>(7)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尿素水溶液贮罐周边	/	氨（氨气）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磷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N1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噪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N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N4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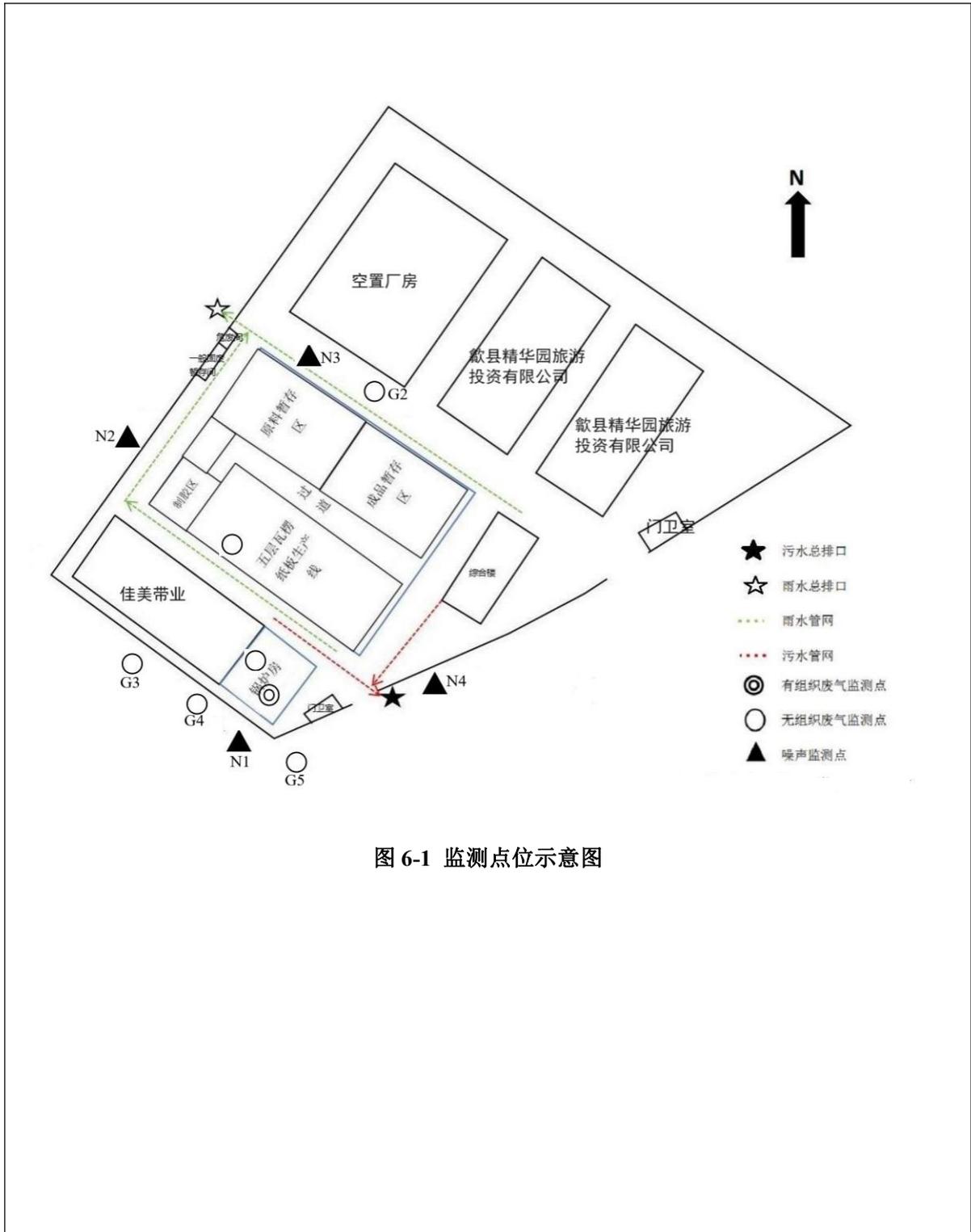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情况记录

项目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年产 300 天，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和 130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箱，现阶段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五层瓦楞纸板，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4 年 9 月 13 日生产五层瓦楞纸板 19.8 万平方米；2024 年 9 月 14 日生产五层瓦楞纸板 19.9 平方米。

2、SNCR 脱硝装置运行情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 SNCR 脱硝装置正常运行，2024 年 9 月 13-14 日尿素水溶液（尿素：水=1：10，质量比）消耗情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尿素水溶液（尿素：水=1：10，质量比）消耗情况记录表

统计日期	脱硝还原剂	消耗量
2024 年 9 月 13 日	尿素水溶液	550kg
2024 年 9 月 14 日	尿素水溶液	550kg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3-14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厂界颗粒物、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尿素水溶液贮罐周边氨。检测结果见下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处理后,9.13)	颗粒物	第一次	9.9	6274	0.0621	1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8.6	6170	0.0531		达标
		第三次	9.4	5563	0.0523		达标
		均值	9.3	6002	0.0558		达标
DA001 (处理后,9.14)	颗粒物	第一次	7.9	5526	0.0437	1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8.1	6924	0.0561		达标
		第三次	7.6	7778	0.0591		达标
		均值	7.9	6743	0.0530		达标
DA001 (处理后,9.1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	6996	0.0560	35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6	6996	0.0420		达标
		第三次	11	6996	0.0770		达标
		均值	8	6996	0.0583		达标

DA001 (处理后,9.1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	6928	0.0416	35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 (L)	6928	/		达标
		第三次	9	6928	0.0624		达标
		均值	6	6928	0.052		达标
DA001 (处理后,9.1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2	6996	0.2938	5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45	6996	0.3148		达标
		第三次	29	6996	0.2029		达标
		均值	39	6996	0.2705		达标
DA001 (处理后,9.1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5	6928	0.3118	5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41	6928	0.2840		达标
		第三次	24	6928	0.1663		达标
		均值	37	6928	0.2540		达标
DA001 (处理后,9.13)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1 级	达标
		第二次	<1 级				达标
		第三次	<1 级				达标
		均值	<1 级				达标
DA001 (处理后,9.14)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1 级	达标
		第二次	<1 级				达标
		第三次	<1 级				达标
		均值	<1 级				达标
DA001 (处理后,9.13)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0003	6274	/	0.05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00003	6170	/		达标
		第三次	<0.000003	5563	/		达标
		均值	<0.000003	6002	/		达标
DA001 (处理后,9.14)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0003	5526	/	0.05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00003	6924	/		达标
		第三次	<0.000003	7778	/		达标
		均值	<0.000003	6743	/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2	颗粒物 (9.13)	0.159	0.150	0.153	0.145
厂界下风向 G3		0.174	0.171	0.181	0.166
厂界下风向 G4		0.221	0.200	0.225	0.215
厂界下风向 G5		0.296	0.284	0.317	0.318
厂界上风向 G2	颗粒物 (9.14)	0.138	0.158	0.125	0.145
厂界下风向 G3		0.194	0.173	0.188	0.177
厂界下风向 G4		0.222	0.238	0.243	0.229
厂界下风向 G5		0.323	0.324	0.317	0.311
排放标准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 总烃 (9.13)	0.71	0.71	0.75	0.76
厂界下风向 G3		1.22	1.23	1.24	1.24
厂界下风向 G4		1.24	1.25	1.25	1.27
厂界下风向 G5		1.29	1.32	1.35	1.36
厂区内		1.54	1.60	1.66	1.68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 总烃	0.64	0.66	0.73	0.75
厂界下风向 G3		1.13	1.19	1.19	1.21

厂界下风向 G4	(9.14)	1.27	1.28	1.29	1.29
厂界下风向 G5		1.32	1.39	1.40	1.41
厂区内		1.64	1.66	1.67	1.69
排放标准	厂界	4.0	4.0	4.0	4.0
	厂区内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尿素水溶液贮罐周边	氨(9.13)	0.33	0.44	0.40	0.44
尿素水溶液贮罐周边	氨(9.14)	0.42	0.40	0.40	0.42
排放标准		1.5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上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 DA001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9.9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5mg/m<sup>3</sup>，满足皖环发[2023]18 号文要求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实测<1 级、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0.000003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2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6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尿素水溶液贮罐周边氨最高浓度为 0.44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2. 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3-14 日在污水总排口取样检测，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SS	溶解性总固体	总磷
2024.9.13	第 1 次	6.9	440	0.114	0.06(L)	88.0	45	268	0.13
	第 2 次	6.9	428	0.143	0.06(L)	90.4	50	284	0.16
	第 3 次	7.0	434	0.245	0.06(L)	89.0	48	278	0.16
	第 4 次	7.0	429	0.216	0.06(L)	87.8	19	274	0.16
	平均值	7.0	433	0.180	0.06(L)	88.8	41	276	0.15
2024.9.14	第 1 次	7.0	412	0.303	0.06(L)	103	46	272	0.13
	第 2 次	6.9	403	0.187	0.06(L)	83.2	52	280	0.10
	第 3 次	6.9	429	0.274	0.06(L)	87.2	51	282	0.10
	第 4 次	6.9	417	0.129	0.06(L)	103	50	278	0.10
	平均值	6.9	415	0.223	0.06(L)	94.1	50	278	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		6-9	500	45	100	300	400	2000	8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7.0、COD 最高浓度 440mg/L、BOD<sub>5</sub> 最高浓度 103mg/L、SS 最高浓度 52mg/L、动植物油 <0.06mg/L,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浓度 0.303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 284mg/L、总磷最高浓度 0.16mg/L,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3-14 日对该项目(现阶段)厂界外 1 米进行采样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检测一览表(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N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9 月 13 日	60.4	65	达标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61.3	65	达标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57.4	65	达标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62.0	65	达标
N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9 月 14 日	59.2	65	达标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62.0	65	达标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63.4	65	达标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59.4	65	达标

项目夜间(22:00—次日06:00)不生产,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瓦楞机、热板干燥、纵横切纸机、打包机、泵、生物质锅炉等,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现阶段厂界昼间噪声最高63.4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监测结果

表 7-6 固体废物检测一览表(单位: kg)

序号	固废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		处置方式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1	生活垃圾	30kg	28kg	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废纸及纸板	1150kg	1200kg	外售江苏玖森纸业有限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7kg	7kg	外售综合利用
4	锅炉灰渣	验收监测期间未清理		
5	锅炉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厂家回收处置
7	废液压油	0	0	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液压油桶	0	0	
9	废包装内袋	0	0	

###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已落实重点防渗，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报送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后续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图 7-1 车间防渗施工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纸质包装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0 号，本项目（现阶段）于 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9 月初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验收监测。

### 2、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

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玉米淀粉投料粉尘（颗粒物）和涂胶、粘合及烘干工序异味（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绿色环保水性粘合剂，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检测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9.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满足皖环发[2023]18 号文要求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实测 $<1$  级、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 $<0.000003\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2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尿素水溶液贮罐周边氨最高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2）水环境

项目（现阶段）排放锅炉废水（清浄下水）和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清浄下水）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7.0、COD 最高浓度 440mg/L、BOD<sub>5</sub> 最高浓度 103mg/L、SS 最高浓度 52mg/L、动植物油<0.06mg/L、氨氮最高浓度 0.303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 284mg/L、总磷最高浓度 0.1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高 6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纸及废纸板外售江苏玖森纸业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锅炉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需要更换时由厂家直接替换，更换后不进行暂存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内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3、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报送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应急预案的宣贯与演练。

## 4、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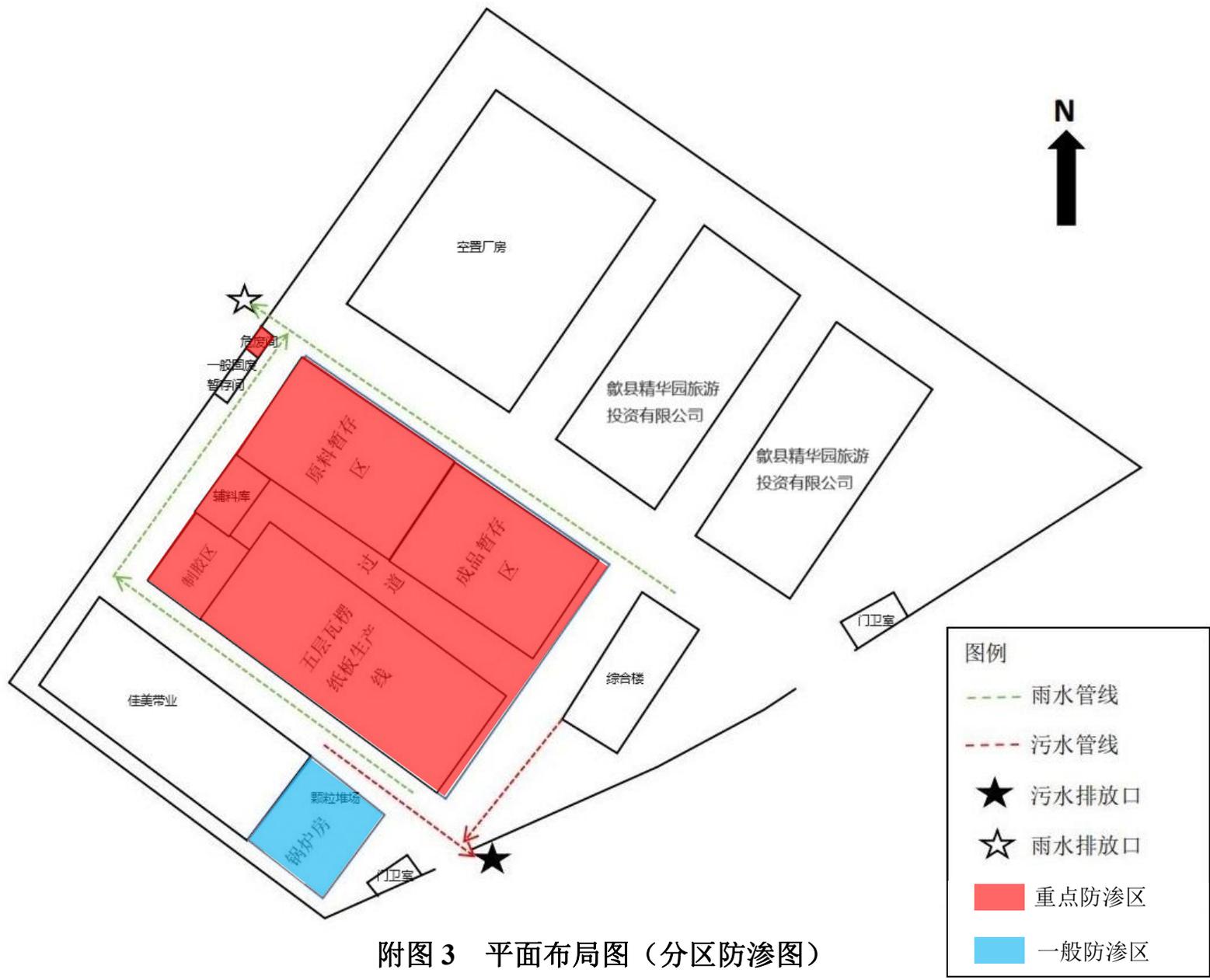
- 1.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分析；
- 2.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与管理；
- 4.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局图（分区防渗图）

图例

- 雨水管线
- 污水管线
- ★ 污水排放口
- ☆ 雨水排放口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



移动式除尘器（TA001）



生产车间（成品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生物质锅炉



DA001 废气采样口



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TA002)



SNCR 脱硝装置 (TA003)



锅炉灰渣暂存设备



锅炉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阀门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阀门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0 号建设的绿色环保纸质包装生产项目（现阶段）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212052235

名称: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231212052235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2 环评结论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以及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3〕69号

## 关于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纸制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纸制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纸制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2022年12月28日县发改委《关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生产项目备案的批复》（发改产业〔2022〕607号文件）同意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212-341021-04-01-664721）。项目租赁黄山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2023年9月11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黄山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的函》（调查结论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项目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一条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一条两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和一条绿色环保数码喷墨瓦楞纸箱生产线，达产后总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和 130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箱。

二、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专家审查意见及县相关部门审查情况，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项目运营期玉米淀粉胶输送管道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配胶，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清净下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 号）超低

排放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玉米淀粉胶为环保水基淀粉胶，调胶过程投料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应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若废气处理效果不佳、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需采取更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并且确保项目运行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空桶等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运输等环节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

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施

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

8、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项运营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九、请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清运处理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乙方承包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把单位的生活垃圾装进垃圾桶内，方便乙方清运，不随地乱倒，确保垃圾桶周围整洁干净。甲方布置的垃圾桶须方便乙方车辆出入。

二、乙方只负责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有害废物及其它非生活垃圾，如需清理非生活垃圾，甲方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三、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四、清运费：贰仟肆佰元（人民币）

五、甲方须及时付给乙方清运费，乙方须确保甲方垃圾及时清运。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签章）

开户行：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000345031210300000018

年 月 日

附件 5 一般固废协议

## 废纸供货协议

以下简称 (甲方)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江苏玖森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 就甲方生产过程中副产品废纸的供应达成如下协议:

- 一、品种、数量: 甲方将每月生产所产生的废纸经打包后出售给乙方, 货至乙方称重计量。
- 二、价格: 按即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三、运输: 运输由甲方安排, 运费由甲方承担。
- 四、验收: 乙方根据实收废纸进行验收, 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超量水分和杂质。
- 五、结算: 现金结算。
-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道  
联系电话: 13605535595

签订日期: 2024.1.1

乙方:  江苏玖森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覃会府  
联系电话: 15896322121

签订日期: 2024.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毕秋利

身份证号码：341021197111278076 电话号码：18005597650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1	废包装材料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全部处理

### 四、费用

按市场价、质量等综合商定。

###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乙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



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他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需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能生效。
-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日



乙方（签字）：毕秋利  
日期：2024年9月1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程新照

身份证号码：342723197103090315

电话号码：13035438732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1	锅炉灰渣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全部处理
2	锅炉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四、费用

按市场价、质量等综合商定。

###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乙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其他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需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1日



乙方(签字):程新旺  
日期: 2024年9月1日



##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SH-348-2024-07-03

甲方(委托方): 黄山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转移重量(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800
废液压油空桶	900-249-08	0.040
废包装内袋	900-041-49	0.194

实际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leq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 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 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六条 运输服务

1. 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千元整（RMB 3000）为服务管理费（详细处置费用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每次起运量为1吨，不足1吨则按1吨收取处置费用。

3. 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30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进行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 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 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甲方若逾期支付服务管理费、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逾期支付费用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8.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 第十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3.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010 号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4.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无需上传至固废信息管理系统)

###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处置费(含税运) (元/吨)	备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800	5,000元/吨	
废液压油空桶	900-249-08	0.040	5,000元/吨	
废包装内袋	900-041-49	0.194	5,000元/吨	
合计		1.0342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010号 税号：91341021MASPND008U 电话：13805598409 开户行：安徽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账号：20010326549566600000015			户名：黄山市永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 龙跃路1号 税号：91341004MA2W0HJ744 账号：13100930092000377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 附件 7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歙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应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就乙方排放的工业废（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歙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 一、乙方污水情况

乙方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主要污染物有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悬浮物、动植物油。

#### 二、接纳污水水质要求

乙方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指标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 三、接纳污水量

甲方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7.9吨/天（其中工业污水排放量为3.1吨/天），要求做到均匀稳定排放。

#### 四、控制性装置要求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或处理设施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七、其他

1、如乙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限为2024年0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本协议自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三个月。乙方取得排水许可证后，应将排污许可证、排水管网竣工图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环保部门各一份。

5、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6、企业排放水量及水质达标情况由歙县经济开发区安监环保局进行监管。



乙方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安装流量计和在线水质监测仪器等设施。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坐标经度 118 度 27 分 30.138 秒，纬度 29 度 53 分 33.734 秒。

#### 五、权利和义务

1、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如实填报《污水接纳处理申请表》，并提供申请表中需要的相关材料。

2、乙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按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设立排污口。

3、乙方必须加强对厂内外排污管道的日常管理，并做好排污口设施的维护保养。

4、若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

5、在甲方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应急调度，必要时停止排放污水。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甲方对乙方排放污水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不得有意阻挠，检查中发现超标的，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14日



附件 8 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Foshan Ceramics Research Institut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19003802

报告编号(Report No.): K6369/YH240224-018

第 1 页/共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生物质成型燃料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条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黄山市白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02/24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4/02/24-2024/03/01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4/03/01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见下表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T 30727-2014, GB/T 28731-2012, GB/T 28732-2012, GB/T 28733-2012, DL/T 568-2013 GB/T 30903-2014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地址: 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怀玉经济循环园区 1 号黄山市白岳活性白土有限公司院内)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项目	结果
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v,ar}$	17.36(MJ/kg)
		4153(Kcal/kg)
2	全水分 $M_t$	5.4(%)
3	收到基含硫量 $S_{t,ar}$	0.0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82.31(%)
5	收到基灰分 $A_{ar}$	1.92(%)
6	收到基固定碳 $FC_{ar}$	16.39(%)
7	收到基碳含量 $C_{ar}$	47.96(%)
8	收到基氢含量 $H_{ar}$	5.19(%)
9	收到基氧含量 $O_{ar}$	39.50(%)
10	收到基氮含量 $N_{ar}$	0.02(%)
11	汞 Hg	0.01(mg/kg)

备注: 生产单位: 黄山市白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该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声明: 1. 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2.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ve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port.

单位盖章:

Stamp:

表格号: JL/R/01

授权签字人: 高勇城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审核:

Approval:

附件 9 玉米淀粉胶 VOCs 限值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61215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玉米淀粉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23.10.30  
样品检测日期 2023.10.30-2023.11.0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其他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批准

陈秀

日期

2023.11.03

陈秀  
授权签字人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J587851502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61215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61215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M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N.D.	2	50	g/L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其他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白色半透明液体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61215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 样品图片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附件 10 关于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设施整改情况的说明

关于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设施的整改报告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主要从事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我单位于 2022 年底拟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绿色环保纸制包装生产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歙环字[2023]69 号）。

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委托第三方开展排污许可证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目前已建成 1 条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建成产能为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五层瓦楞纸板）。在排污许可申请办理进程中，发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确保氮氧化物满足皖环发[2023]18 号超低排放要求。经与环保工程单位沟通，生物质锅炉无法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为使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故采用脱硝装置进行处理。

特此报告！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



## 关于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设施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因我单位供热工程依托茗远厂区内现有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经与环保工程单位沟通确认，SNCR 脱销技术更适用于生物质锅炉且处理效果较低氮燃烧技术更高效。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71 千克/吨-燃料，SNCR 排污系数为 0.36 千克/吨-燃料，因此采取 SNCR 脱硝装置进行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更能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我单位委托江苏天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烟气脱硝项目”设计工作，确定脱销工艺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还原剂为尿素。2024 年 7 月该项目施工及调试完成，经检测烟气中氮氧化物可满足皖环发[2023]18 号超低排放要求（检测结果见附件）。至此，我单位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已整改完成。

特此说明！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 江苏天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脱硝系统NO<sub>x</sub>监测报告

调试日期: 2024年7月21日

调试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

时间	O <sub>2</sub> %	还原剂喷量-L/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ppm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sup>3</sup>	备注
9:02	11.81	160 @ 20%	12.00	32.12	
9:06	12.70		12.00	35.57	
9:08	13.35		15.00	48.24	
9:13	13.50		14.00	45.92	
9:19	13.53		13.10	43.14	

第1/1页

监测人员: 何永彬、李志敏、李佐君、覃杰宏 监测仪型号: tcsto350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1MA8PND0Q8U001P

单位名称: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01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010 号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8PND0Q8U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409200  
项目名称: 绿色环保纸质包装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4年09月13日	第一次	晴	东风	1.2	35.9	99.76
	第二次	晴	东风	1.2	38.4	99.66
	第三次	晴	东风	1.2	37.4	99.54
	第四次	晴	东风	1.2	41.1	99.45
2024年09月14日	第一次	晴	东风	1.1	32.4	99.39
	第二次	晴	东风	1.1	33.0	99.35
	第三次	晴	东风	1.1	33.2	99.23
	第四次	晴	东风	1.1	33.4	99.11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叶经理 18155967015		采样人员	叶宇航、吴辉煌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 10 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pH 计 HAC-YQ-004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5.07.10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溶解性总固体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2025.07.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1.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HAC-YQ-075	2025.04.2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氮氧化物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HAC-YQ-155	2025.06.13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HAC-YQ-155	2025.06.13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汞及其化合物	PF32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	3×10 <sup>-3</sup> ug/m <sup>3</sup>	污染源废气汞及其化合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1.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21212050682,报告编号为 GST20240921-00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9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无 异味	无色、微浑、无 异味	无色、微浑、无 异味	无色、微浑、无 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26.3℃)	6.9 (26.4℃)	7.0 (27.1℃)	7.0 (28.0℃)
化学需氧量 (mg/L)	440	428	434	429
悬浮物 (mg/L)	45	50	48	49
氨氮 (mg/L)	0.114	0.143	0.245	0.2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0	90.4	89.0	87.8
动植物油 (mg/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总磷 (mg/L)	0.13	0.16	0.16	0.1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8	284	278	274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9月14日~20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无 异味	无色、微浑、无 异味	无色、微浑、无 异味	无色、微浑、无 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7.0 (29.1℃)	6.9 (28.7℃)	6.9 (27.7℃)	6.9 (27.6℃)
化学需氧量 (mg/L)	412	403	429	417
悬浮物 (mg/L)	46	52	51	50
氨氮 (mg/L)	0.303	0.187	0.274	0.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3	83.2	87.2	103
动植物油 (mg/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总磷 (mg/L)	0.13	0.10	0.10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2	280	282	278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22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4.0	5.8	9.9	6274	0.0621
		第二次	14.0	5.0	8.6	6170	0.0531
		第三次	14.0	5.5	9.4	5563	0.052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2	30	42	6996	0.2938
		第二次	11.4	32	45	6996	0.3148
		第三次	14.0	17	29	6996	0.202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2	6	8	6996	0.0560
		第二次	11.4	4	6	6996	0.0420
		第三次	14.0	7	11	6996	0.0770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4.0	未检出	/	6274	/
		第二次	14.0	未检出	/	6170	/
		第三次	14.0	未检出	/	5563	/
	烟气黑度	/	< 1 级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22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2.6	5.5	7.9	5526	0.0437
		第二次	12.6	5.7	8.1	6924	0.0561
		第三次	12.6	5.3	7.6	7778	0.059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6	26	45	6928	0.3118
		第二次	12.4	30	41	6928	0.2840
		第三次	13.8	20	24	6928	0.166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6	4	6	6928	0.0416
		第二次	12.4	3 (L)	3 (L)	6928	/
		第三次	13.8	7	9	6928	0.0624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2.6	未检出	/	5526	/
		第二次	12.6	未检出	/	6924	/
		第三次	12.6	未检出	/	7778	/
	烟气黑度	/	< 1 级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9月13日~1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59	150	153	145
厂界下风向 G3		174	171	181	166
厂界下风向 G4		221	200	225	215
厂界下风向 G5		296	284	317	318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71	0.71	0.75	0.76
厂界下风向 G3		1.22	1.23	1.24	1.24
厂界下风向 G4		1.24	1.25	1.25	1.27
厂界下风向 G5		1.29	1.32	1.35	1.36
厂区内		1.54	1.60	1.66	1.68
尿素水溶液贮罐 周边	氨气 ( $\text{mg}/\text{m}^3$ )	0.33	0.44	0.40	0.44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9月14日~1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38	158	125	145
厂界下风向 G3		194	173	188	177
厂界下风向 G4		222	238	243	229
厂界下风向 G5		323	324	317	311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64	0.66	0.73	0.75
厂界下风向 G3		1.13	1.19	1.19	1.21
厂界下风向 G4		1.27	1.28	1.29	1.29
厂界下风向 G5		1.32	1.39	1.40	1.41
厂区内		1.64	1.66	1.67	1.69
尿素水溶液贮罐 周边	氨气 ( $\text{mg}/\text{m}^3$ )	0.42	0.40	0.40	0.42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二路12号 东大街·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9dB	合格

###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06	60.4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11	61.3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17	57.4	/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20	62.0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第六期：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1号楼4层

###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9dB	合格

###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38	59.2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43	62.0	/
N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48	63.4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3:53	59.4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09.29

检测报告专用章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6	-0.01	150.8	8.2	18.8	Φ0.45	35
		196	0.00	144.2	8.2	18.2		
		159	-0.02	143.9	8.2	16.4		
	氮氧化物	262	0.09	160.0	8.2	21.4		
		262	0.09	160.0	8.2	21.4		
		262	0.09	160.0	8.2	21.4		
	二氧化硫	262	0.09	160.0	8.2	21.4		
		262	0.09	160.0	8.2	21.4		
		262	0.09	160.0	8.2	21.4		
	汞及其化合物	206	-0.01	150.8	8.2	18.8		
		196	0.00	144.2	8.2	18.2		
		159	-0.02	143.9	8.2	16.4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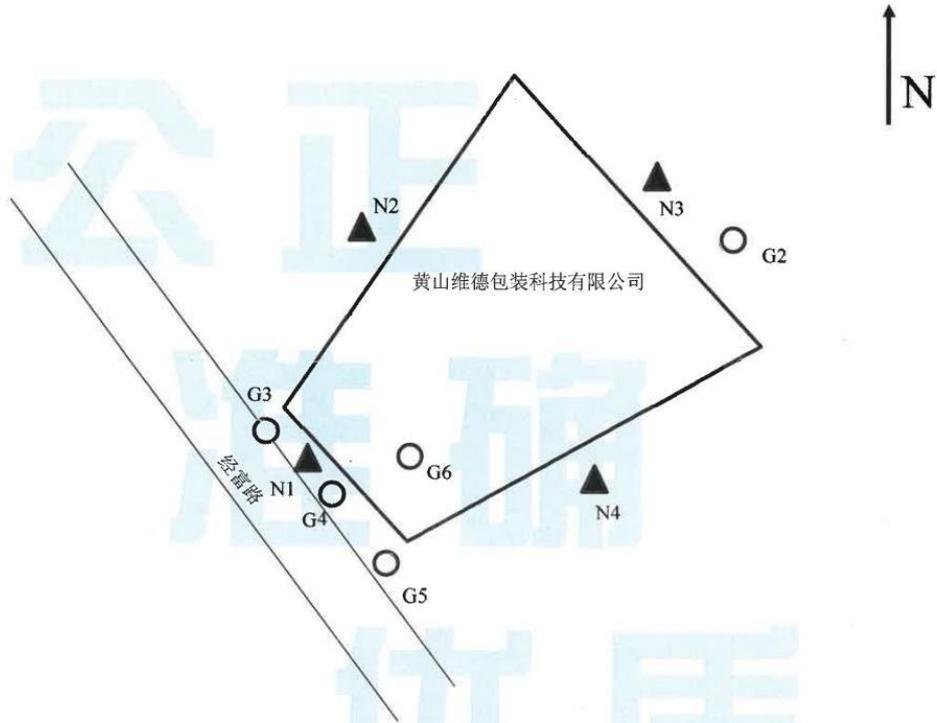
2024年09月14日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3	0.00	131.2	8.1	15.8	Φ0.45	35
		241	0.02	133.4	8.1	19.9		
		307	0.04	138.0	8.1	22.6		
	氮氧化物	89	-0.01	131.5	8.1	12.1		
		89	-0.01	131.5	8.1	12.1		
		89	-0.01	131.5	8.1	12.1		
	二氧化硫	89	-0.01	131.5	8.1	12.1		
		89	-0.01	131.5	8.1	12.1		
		89	-0.01	131.5	8.1	12.1		
	汞及其化合物	153	0.00	131.2	8.1	15.8		
		241	0.02	133.4	8.1	19.9		
		307	0.04	138.0	8.1	22.6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附件 13 工况说明

### 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14 日开展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单位进驻我厂进行检测时，我公司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9 月 13-14 日生产情况见下表。

统计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2024 年 9 月 13 日	五层瓦楞纸板	19.80 万平方米
2024 年 9 月 14 日	五层瓦楞纸板	19.90 万平方米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绿色环保纸质包装生产项目（现阶段）				项目代码		2212-341021-04-01-664721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27'28.612", N 29°53'36.897"			
	设计生产能力		瓦楞纸板 9000 万平方米/年; 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 130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瓦楞纸板（五层）600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3]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申请时间		2024.8.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天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MA8PND0Q8U001P			
	验收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9.13: 五层瓦楞纸板 19.8 万平方米; 2024.9.14: 五层瓦楞纸板 19.9 万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维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8PND0Q8U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69	-	-	0.1269	-	-	+0.1269		
	化学需氧量		-	424	500 (50)	/	/	5.381 (0.063)	-	-	5.381 (0.063)	-	-	+5.381 (0.063)		
	氨氮		-	0.2015	45 (5)	/	/	0.003 (0.006)	-	-	0.003 (0.006)	-	-	+0.003 (0.006)		
	废气		-	/	-	/	/	1600	-	-	1600	-	-	+1600		
	颗粒物		-	8.6	10	/	/	0.138	-	-	0.138	-	-	+0.138		
	二氧化硫		-	7	35	/	/	0.112	-	-	0.112	-	-	+0.112		
	氮氧化物		-	38	50	/	/	0.608	-	-	0.608	-	-	+0.608		
	工业固体废物		-	-	-	363.3	363.3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